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 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1,713.02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2022年7月1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2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完成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注销、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1,713.02万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 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 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俞国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0	0.38%	0.02%
2	阳能中	董事、董事长助理	10.00	0.19%	0.01%
3	奚海军	财务总监	16.00	0.31%	0.02%
4	付龙柱	董事会秘书	10.00	0.19%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564人）			1,657.02	31.59%	1.88%
合计（568人）			1,713.02	32.66%	1.95%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68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13.02 万股

3、董事、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在转让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500	0	235,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956,700	17,130,200	880,086,900
总计	863,192,200	17,130,200	880,322,400

5、行权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6,319.22 万股增加至 88,032.24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权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287,118,277	33.26%	287,118,277	32.62%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数）	438,856,983	50.84%	438,889,883	49.86%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 Company 股价稳定，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本次行权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229 号），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568 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713.02 万股的行权股款人民币 167,533,35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7,130,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50,403,156.00 元。

2、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计 16,753.34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84,896.11 元，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880,322,4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